

監察院第4屆第60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9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劉玉山、趙昌平、趙榮耀、葛永光、黃煌雄、李復
甸、洪德旋、黃武次、吳豐山、洪昭男、陳健民、
陳永祥、李炳南、林鉅銀、余騰芳、杜善良、高鳳
仙、馬以工、尹祚芊、葉耀鵬、周陽山、馬秀如、
楊美鈴、程仁宏、沈美真、錢林慧君、劉興善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黃坤城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陳榮坤、邱瑞枝（蔡芝玉代）、劉瑞文、林耀垣、丁
國耀、連悅容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余貴華、林明輝、周萬順、王銑、翁秀華、魏嘉生、
陳美延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 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2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8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：楊委員美鈴、程委員仁宏、黃委員武次提經院會決議推派調查，「據報載，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，即將面臨破產。以 100 年為例，軍人支出之退休金若除以提繳之退休金，已達 107%，相當於收入 100 元卻支出 107 元。考試院院長關中甚至表示，軍職人員應退出退撫基金，否則將拖垮整個退撫基金制度。又軍人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不一，是否合理？其實情如何？主管機關管理有無疏失或缺漏？確有詳加瞭解之必要等情案」之調查報告，業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推派楊委員美鈴、程委員仁宏、黃委員武次調查。

(二) 調查報告嗣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：「(一) 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：
1. 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行政院、國防部。2. 調查意

見二，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改善見復。3. 調查意見三，函請國防部參辦見復。4. 調查意見四，函請行政院、銓敘部、國防部參處。(二) 調查報告通過後，案由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」

(三) 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委員自動調查、院會或委員會決議調查案件，陳請院長核閱後，送有關委員會處理。但院會決議調查案件，委員會處理之結果應提報院會。」本案業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是依前揭規定提報院會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楊委員美鈴說明，嗣經主席就 3 位調查委員之辛勞表達感謝之意，並表示本案十分重要，行政院對本報告之意見必定予以重視，而本院將來亦可繼續追蹤後續情形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（機密本）審核報告」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「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在案。

(二)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提經本（102）年 5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：「(一) 本件併案存查。(二) 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3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、工作報告暨會計師查核

簽證報告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規定，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：檢陳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乙份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人權保障委員會所提修正草案通過。

(臨時討論事項)

一、馬委員秀如、陳委員永祥、楊委員美鈴、趙委員榮耀、葛委員永光、周委員陽山提：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之會計法第99條之1，似已涉及本院審計部核定財務責任之固有職權，本院宜有所回應，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審計法第71條規定，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，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，不得解除，惟立法院近來修正通過會計法第99條之1，規定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101年12月31日前支用之政府機關補助的研究計畫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似已涉及本院審計部核定財務責任之固有職權。

(二) 本院對於此次修法結果宜有所回應，爰提請討論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依序經馬委員秀如、陳委員永祥、楊委員美鈴及趙委員榮耀說明，嗣經主席請林審計長慶隆就本案表達意見。另林委員鉅銀、洪委員德旋、陳委員健民、李委員復甸及黃委員煌雄皆對提案表示敬佩，但本案提出時機是否合宜，表達宜審慎之態度。

決議：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會同審計部研究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

主席：王建煊